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 作出之披露

####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8年6月29日，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李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583,000,000港元的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款項總額約為274百萬港元。由於已動用款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資產比率，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建議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於2018年6月29日，放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李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583,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就借款人接納該等要約後應付的款項以及該等要約相關的印花稅及行政費用提供資金。貸款的年利率為13%。如融資協議所載，借款人已把93,500,000港元存入放款人的指定賬戶內，作為押記現金存款（「押記現金存款」）；倘貸款無法悉數滿足付款責任，則借款人或會使用押記現金存款結算該等要約相關的付款責任。截至融資協議日期，借款人已向放款人支付總額為9,960,000港元的不可退還費用，以從押記現金存款扣除的方式結付。此外，貸款以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就借款人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以及借款人於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借款人須償還實際動用款項如下：(a)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已動用款項總額超過265,000,000港元，則借款人須於該等要約結束後五個營業日內償還差額，以使緊隨還款後，未償還貸款總額不會超過265,000,000港元；(b)倘緊隨按(a)方式還款後，押記現金存款(扣除前段所載之不可退還費用)與預定押記目標股份價值總額超過265,000,000港元，則放款人將以押記現金存款扣除的方式將差額支付予借款人，其餘押記現金存款將用於償還貸款；及(c)貸款剩餘部分將於該等要約結束起12個月內償還，經放款人事先同意後可延長至24個月。

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經放款人、借款人及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借款人及李先生之資料**

借款人為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擁有，而中科九台資源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而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李先生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之個人，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款項總額約為274百萬港元。由於已動用款項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總值之8%資產比率，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i)條，放款人為一間證券公司，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透過證券保證金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建議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及李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最高為58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以為借款人接納該等要約後應付的款項以及該等要約相關的印花稅及行政費用提供資金
「李先生」	指	李玉國先生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借款人(作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以註銷目標公司已發行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契據日期擁有的400,000,000股目標股份(於契據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4%)以及借款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及將予收購的目標股份之押記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按揭及轉讓契據
「股份要約」	指	借款人(作為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借款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